财通资管汇晨积极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汇晨积极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汇晨积极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ETF-FOF）	
基金主代码	0292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资管汇晨积极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财通资管汇晨积极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汇晨积极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ETF-FOF）A	财通资管汇晨积极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ET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9253	02925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28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88		
份额级别	财通资管汇晨积极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ETF-FOF）A	财通资管汇晨积极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ETF-FOF）C	财通资管汇晨积极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ETF-FOF）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911,112.35	34,169,302.33	52,080,414.6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	1,852.29	7,702.90	9,555.19

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911,112.35	34,169,302.33	52,080,414.6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52.29	7,702.90	9,555.19
	合计	17,912,964.64	34,177,005.23	52,089,969.8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75.00	-	10,000,375.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5.8276%	0.0000%	19.198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0,012.76	-	90,012.7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025%	0.0000%	0.172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份额。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发起份额承

		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总份额比例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75.00	19.20%	10,000,375.00	19.2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60,009.00	0.12%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60,384.00	19.31%	10,000,375.00	19.20%	-

注：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提供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11 月 06 日运用固有资金 10,0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 0.00 元。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次 3 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